



个税·新知

社会保险费交由 税务征收对企业的 影响



心向未来，践行今朝。

kpmg.com/cn



2020年10月底，全国多地税务部门（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新疆、西藏、吉林、山东、山西、湖南、江西、四川等地）同时发布公告，宣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以前各地社保费的征收机构全国不一致，有的地方是由税务部门征收，有的是由社保部门征收，这一转变结束社保费“分征”局面，也表明国家对于社会保险征收管理的加强，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热议。



一、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征收的背景

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但考虑到企业实际的成本负担能力以及各地的协同进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2018年9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提出“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决定只是征收主体的变更，并未调整现行社保费征收政策”，企业社保划转税务征收的进程被暂缓。

自2020年11月起，多地税务部门开始正式征收社会保险费，意味着社会保险征缴和个人所得税征缴由之前社保和税务两个体系合二为一，统一到税务部门征收，其中社保依旧保留社保核定的重任。



二、社会保险征收范围及各地具体规定

❖ 征收范围

企业及职工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大额医疗救助）、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主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 各地社会保险费缴交规定

各地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以及缴费基数不尽相同，以下为几个主要城市的缴费规定供参考：



x险种	深圳	北京	上海	广州
企业养老保险	21%-22%	24%	24%	20%-22%
医疗保险	三档费率: 0.55%-8.2%	12.80%	12%	7.50%
失业保险	1%	1%	1%	三档费率: 0.52%-1%
工伤保险	八档基准费率: 0.14%-1.14%	八档基准费率: 0.2%-1.9%	八档基准费率: 0.16%-1.52%	八档基准费率: 0.2%-1.4%
生育保险	0.45%	北京市生育保险并入 医疗保险	上海市生育保险并入 医疗保险	0.85%
缴费基数	2200元-31938元	3613元-29732元	4927元-28017元	2100元-30876元



三、有关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扣除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第一条：“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规定，个人在社保中心缴纳的社保费可以在计算个税前扣除，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社保划转税务征收引发的关注

目前，一些企业存在社会保险费缴交不合规或其他常见的社会保险费缴交的情况，在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征收后，可能需要提请关注以下几方面：

❖ 社会保险费合规缴纳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核定依据为工资总额。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的组成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凡是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不作为工资收入统计的项目，均应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实操中，有些企业可能存在对工资总额的理解不全面，或者仅按最低标准为员工缴纳社保等不合规行为，导致企业和员工少缴社会保险费都有可能引起税务部门的警惕，引发稽查风险，对企业和个人造成信用评级的不良影响。



❖ 员工异地缴纳社保的风险

一些企业由于在员工提供劳动所在地并未设立实体公司，或个人出于购房、家庭等原因需要在户籍所在地缴交社会保险费等原因，企业为个人异地缴纳社保的现象普遍存在。该现象本身存在缴费主体与签署劳动合同雇主不相匹配的问题，目前了解到，北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已经无法为客户提供代缴社保服务，同时伴随着各地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征收，部分地区的税务机关已经开始稽查存在该现象的企业。

❖ 企业成本增加

虽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办公厅承诺在目前开展社保划转税务征收的过程中不对历史欠费进行清缴，但在未来税务部门掌握企业更加全面的信息之后，很可能直接具备审查与核定社保金额的职能，因此所有企业必须按照当地实际社保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这实际上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外籍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现行法规规定，在中国境内企业依法招用的外国人，或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实操中，我们了解到各地对外籍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因此一些用人单位并未给外籍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伴随着各地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征收，虽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办公厅承诺在目前开展社保划转税务征收的过程中不对历史欠费进行清缴，存在聘用外籍个人或接收派遣外籍个人的企业，需要注意当地社会保险费征收的变化，及时按规定为外籍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总结

- ❖ 社保交由税务征收这一转变，是对企业社保缴纳合规性的硬性要求。首先，企业需从自身战略发展考虑，进行提前规划，避免不合规行为的发生。其次，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当地税局动态，了解最新政策、法规的变化。最后，企业也应进行自我风险排查，优化用工结构，采用灵活用工模式，降低财税成本。



联系我们

全国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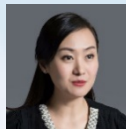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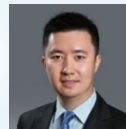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华南区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卢山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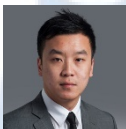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